

省厅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009-2440HOLLY82T)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省厅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8.3553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公安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省厅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省厅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半年的可以不提供),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半年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17 09:00到2025-01-24 17:00

获取方式: (1) 关注微信公众号: Hollyitc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选择招标服务; (2) 选择项目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3) 上传以下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投标，纸质文件由供应商前往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省厅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009-2440HOLLY82T
2. 项目名称：省厅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783553元
4. 最高限价：783553元
5. 采购需求：警用直升机维保工具和易损耗航材采购，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货至指定地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过半年的可以不提供），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过半年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为止，每天9:00-12:00，14: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3. 方式：(1) 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选择招标服务；

(2) 选择项目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3) 上传以下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投标，纸质文件由供应商前往现场领取。

(4)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楼开标大厅

3.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公安厅

联系人：芮警官

地址：江苏省鼓楼区扬州路1号

联系方式：025-8352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8751852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工

电话：187518523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公安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公安厅

地 址：江苏省鼓楼区扬州路1号

联 系 人：芮警官

电 话：025-8352565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 系 人：樊工

电 话：18751852323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樊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